



川普總統發表聲明

今日，我簽署成為法律的法案包括：

(1) H.J. Res. 87, 《根據美國法典第5編第8章，國會對環境保護署（EPA）提交之規則提出不贊同的聯合決議，該規則涉及〈加州州級汽車與引擎污染控制標準；重型車輛與引擎排放保固及維護條款；先進清潔卡車；零排放機場接駁車；零排放動力系統認證；豁免先佔規定；決定通知〉》；

(2) H.J. Res. 88, 《根據美國法典第5編第8章，國會對環境保護署提交之規則提出不贊同的聯合決議，該規則涉及〈加州州級汽車與引擎污染控制標準；先進清潔汽車II；豁免先佔規定；決定通知〉》；

(3) H.J. Res. 89, 《根據美國法典第5編第8章，國會對環境保護署提交之規則提出不贊同的聯合決議，該規則涉及〈加州州級汽車、引擎及非道路引擎污染控制標準；「綜合」低氮氧化物（NOX）規範；豁免先佔規定；決定通知〉》。

這些兩黨支持的法案阻止了加州試圖透過規範碳排放來強加全國性的電動車強制規定及管理全國燃油經濟性的企圖。由於我今日簽署的聯合決議，加州的「先進清潔汽車II」、「先進清潔卡車」及「綜合低氮氧化物」計畫，依據《清潔空氣法案》被完全且明確地排除適用，無法實施。

排除這些計畫的適用，對於維護憲法在州與州間、以及州與聯邦政府間權力分配至關重要。由於空氣品質本質上涉及跨州問題，應由聯邦政府而非各州來制定車輛排放標準；各州自行制定一套套不同的車輛規範，無法奏效。我們的憲法不允許單一州份擁有特殊地位，制定限制消費者選擇並強制全國推行電動車的標準。

正如國會聯合決議所明確指出，加州試圖推行電動車強制規定、管理全國燃油經濟性及溫室氣體排放，皆不符合《清潔空氣法案》第209條關於豁免先佔規定的資格。該條款僅授權環境保護署（EPA）針對加州特定且非常緊急的局部問題核發豁免，絕不可再被濫用來規範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本質上不具區域性影響，更談不上緊急且特殊的局部影響），或全國範圍的車輛排放。

根據《國會審查法》，環境保護署不得批准任何未來「實質相同」的豁免，這些豁免被聯合決議所否決。爭議豁免的核心在於授權加州規範內燃機的溫室氣體與氮氧化物

（NOX）排放，並強制實施類似電動車強制規定於全國。因此，這些聯合決議禁止環境保護署批准任何未來的豁免，讓加州的政策目標強加於全國，違反聯邦制憲法基本原則，徹底終止電動車強制規定。

川普 敬上

白宮

2025年6月12日